

松滋縣志卷之六

水利

松邑山國又澤國也溝洫陂塘灌溉明私宜乎利
甲諸邑然往往農不受利而受害者蓋因江高於
田長堤百里餘時遇津洞則荆江巨浸與溪湖之
積滂互相為虐佃於澤與佃於山勞長吏之經營
正復不少爰誌水利

江水通攷

松滋縣志

水利

卷之六

江水發源岷山東行從三峽口出勢若建瓴入荆
自歸而宜山阜夾岸即暴漲不能溢枝江而下至
松滋江面浩濶岸隄多平行衝突水易漫流北過
江公又南至於石監始東注與漢合歷九江彭蠡
入東海而江水於是終焉中間郡縣南則公松石
北則江監隄一不守則邑俱為壑矣

諸河攷

梅溪河以下有馬四口截河之流而導之以灌

曰杜老壩可溉田五六頃石牌河以下亦名杜老壩可溉田五六頃北河塞長山以下曰殷長壩可溉田二三頃上流五里許曰官壩可溉田二三頃南河祿馬寺以上曰李公壩可溉田一頃蓋以河源不深稍旱卽爲斷流故耳

諸湖攷

水無大利於松者實爲諸湖勞不可洩而旱不可

松滋縣誌

水利

卷之六

二

灌運湖居人食惟魚耳間有稻田亦以歲不常雨爲豐稔至天旱卽極力灌溉田勢層折不可土所及者沿湖之畔數畝而止

險工堤攷

澧市險堤二百八十二丈

史家灣險堤一百一十八丈

江灌子險堤四十丈

以上三處老堤崩洗殆盡待月堤爲保障耳

楊潤口險堤四十五丈

柳林子

余頂兒險堤二十五丈

易家灣險堤四十五丈

王滿灣險堤四十丈月堤八十五丈

陳遠坑險堤四十五丈

其灘寺險堤四十二丈

以上險工六處俱在河夾洲上下洲地三面臨

松滋縣誌

水利

卷之六

三

江江北又爲百里洲通處水流湍激堤岸易爲
崩洗前邑侯李改築圭形新堤狀古堤不守土
田或棄爲陂池民竊隱憂焉

范家坑險堤五十丈

七里廟險堤四十八丈

朱家埠險堤五十丈

支水堤

按大河命堤捍禦荆淮所以防川水之暴漲也

文古有穴口爲九穴之一所以殺江流也因於
岸各築堤防導江水入湖後穴塞而堤廢凡支河
以內淤田明萬曆初丈入民賦後爲明藩奏討重
科王租

采穴支堤

西從靈濟寺起至沙道觀止東從采穴起至雙廟
湖各共二十五里高一丈廣一丈五尺積久崩壞
七里廟新堤 老堤既損作新堤以障之

松滋縣誌

水利

卷之六

四

長十里起高家套止江亭寺

澧市新堤

起自楊四廟五里至關帝廟

按七里廟

瀕河一帶正當澌洋洲馮口兩河交射之衝年年
老堤崩洗所築月堤年年加修民以無患澧市老
堤崩洗深入堤裏每當夏秋凡堤上居民勢若乘
桴是以月堤之修逐歲最爲急務

隄防考畧

按縣境地勢平行三峽之水迸流至此始得展蕩
勢若櫪馬脫韉隨性奔逸最難防禦而松又當公
石華安諸縣之上流江隄一決正衝諸縣胸腹而
下其形勢尤爲要害縣東五里有古堤自堤首橋
抵江陵之古墻舖長亘百十餘里舊有采穴一口
宋元故道湮塞迨明洪武二十八年決後時或間
決自嘉靖三十九年以後決無虛歲松與下流諸

松滋縣誌

水利

卷之六

五

縣甚苦之較堤要害惟余家潭之七里廟河夾洲
之朝英口柞林子楊潤口易家灣王滿灣沌市之
江灌子古墻之曹珊口爲大其餘五通廟胡思堰
清水坑馬黃崗皇木坑凡十九處中多獲窩蟻穴
水易浸隄七縣三衛軍民衛所分數確定丈尺多
寡修築協力安固同慶潰決均憂江水之患甚於
荊州荆屬之偏近江干者惟松尤甚矣
又按明嘉靖庚申歲江水漲泛溢河夾洲朝英口

決縣奉府守趙公惟賢修築務期堅厚始遵檄立
堤甲法每十丈堤老一人五百丈堤長一人每百
丈堤甲一人夫十人夏秋守禦冬春修補歲以爲
常隄恃以無恐者幾四十年

明萬曆壬子河堤大潰院道復檄修築三載工
竟後此亦復四十年無虞

國朝順治癸巳皇木坑荆衛汛堤告潰較明嘉萬間
決裂倍甚倒口且數十丈甲午春邑侯劉公綏

松滋縣誌

水利

卷之六

六

甫蒞任志切拯溺身任修築申詳

院道府力請二府婁同衛所各官公議各分丈尺
併工合築親臨勸督民皆踴躍歡呼以赴採陝築
登之聲徹數十里而倒口處堤成屹然越三年工
竣仍申詳各上臺以所協修三十六丈堤墜還
歸荆衛至今永爲荆衛汛堤焉

康熙癸卯歲皇木坑在衛汛堤復決水勢愈急大
非從前崩潰可比決處在癸巳決口之西松邑沿

江之民恃是為命所謂堤者又皆墾土寸壤所積
非有蓄泄以殺之山林以阨之一遭潰決湖河
淺水道斷塞坑堙倒塌田畝汙萊民內顧則虛賦
外顧則戾力松之民害莫此為甚 上則監司等

郡邑專術而領水利厥職重矣早濬僻遠多不獲
親為跋涉委之吏吏在吏則包折起而奔築不寧
矣會邑侯李公武祖于水用之深親為巡視即身
任修築以爲守也堤潰之害則松滋縣三衛歲

松滋縣志

水利

卷之六

惟其... 示遂定環抱倒口之策
詳請... 衛衛等官既招遠近之民荷
若執... 不... 益雜於
乃作之間左右... 堤...
乃... 堤... 堤...

車...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屯田除其蓮民賦蠲其租至瘠土堪種者亦復重
定則例壬子新堤復決 侯不得已復會同衛所
曉諭軍民竭力堅築古堤民以無患自甲寅逮甲
子江堤少警 邑侯陳公下車後歲勤勘驗補苴
罅漏堤乃安固無虞民力稍紓土田漸墾糧賦日
增前有 李侯之勸築後有 陳侯之防守民忘
官力水勢安瀾真松人之名父杜母哉

松之民惠是工實大

松滋縣誌

水利

卷之六

八

國賦民命攸關令此者尙其取法良規革除弊端
所謂以治人而行治法存乎其人之愛民以心先
民以身委員必量其材遴役必嚴其弊徵夫則釐
其侵蝕修築則稽其包攬以逐年所徵之堤夫用
於逐年所修之險堤將捧土可爲丘山無俟蕭條
之善識趙賢之請命而松可永無水患矣

水利 隄防說

水利之說三代無有維時并有溝成有洫同有澮時其蓄洩故民無憂水旱而常獲豐穰迨阡陌開而溝洫之制壞矣後之智者因山澤之勢引水溉田而水利興焉如鄭之渠李之朔名信臣之陂咸能足國裕民然此言其利而未及乎害也松滋水利有三田高者苦旱利於蓄地下者苦澇利於洩至瀕江一帶倚堤爲固則利用塞隄防昉於戰國松滋縣誌 水利 卷之六 九

與水爭土松邑隄防有虞則波及公石安華故防設縣丞以主之後汰裁而濬以典史其任亦綦重矣

國朝順治十年堤決楊潤口皇木坑二處皆屯堤也而塞之者劉邑侯紘康熙二年皇木坑再潰塞之者李邑侯式祖九年堤決流虎口亦屯堤也塞之者李邑侯子琰三侯皆秦產而捍患之功相當殆嶽降井鬼之分澤潤翼軫之野歟明白嘉靖至萬

曆閱四十年而堤一潰

國朝癸巳至庚戌十八年而決者三蓋明時沿堤一帶統管者軍民各有圩老分守者各有圩甲危險必報浸漏必報司界務者蚤知而預防之大亂之後民人凋殘圩甲概不可問故堤不決於險而潰於蟻穴穰爲之莫覺也今陳侯甲子下車查前此派夫有節省包折等弊乃量堤起役責實程而革浮派比年以來暫停堤工以紓民力省民間數

松滋縣志

水利

卷之六

十

萬金錢而江且安瀾若以答侯恤民之仁者亦休徵也雖然堯水湯旱聖王不免人事預而天災可弭尙望繼此加意焉